

无车日： 绿色交通，让城市更宜居

我县昨日举办“无车日”活动



■新昌新闻网记者 黄婉晶

诞生于19世纪最后10年的汽车，曾经是速度和效率的象征。步入21世纪，中国的普通消费者开始实现拥有汽车梦想，但与此同时，拥堵、污染等问题也开始困扰人们的生活。人们为了方便买车，但机动车越多城市越拥堵，反而让人们失去了原本期待的效率和速度。

昨天，是2013年“世界无车日”，我县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响应今年“绿色交通·清新空气”的活动主题，为清洁城市空气付诸行动，以此营造更加健康、幸福和美丽的城市。

无车日，我们有何措施？

为鼓励广大市民采用公共交

通工具出行，县交通部门制订并公布了一系列公交出行的便捷措施，其中，5、6、7、9、11路公交车不同程度延长了运营时间，部分班次的公交车还加大了车辆投入，增加了晚高峰的发车班次密度，以方便广大市民搭乘公交出行。同时，我县在部分路段实行了公交道路优先通行措施，从早8:00-16:30，对横街实行交通管制，限制车辆通行，只对行人、自行车、公共汽车、出租车、救护车、校车、通勤车和公益设施抢修车辆开放。

此外，绿色出行的“流行风”，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率先刮起。昨日，记者在一些政府机关单位门前，看到了号召工作人员带头参与“无车日”的倡议书，各单位还实施了公车封存措施，

除执行特殊公务和紧急用车外，公车停开一天。

无车日，大家做了什么？

昨日早上7:20，正值上班、上学早高峰，记者在城西大转盘看到，来往的车流并不比往日少，道路显得有些拥堵，偶尔还有不耐烦的司机按响喇叭，无车日的开始，似乎和往日没什么不同。趁红灯停车的空隙，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车主，他们表示，或是所居住小区的公交配套设施尚不完善，或者要前往梅渚、镜岭等西片乡镇，自己开车更方便，所以，明知是无车日，也只能驾驶私家车去上班。不少车主告诉记者，如果公共交通资源能更便捷，他们也会

乐意选择更环保的出行方式。

上午8:00，记者来到县府大院，不少工作人员选择步行或骑车的方式来上班。院内划定的固定停车位空出了好几个，与往日车辆爆满的情形大不相同。即使是停在院内的车辆，也大多数为公务用车。8:30，记者到达横街，街道两侧已放置了限行提示牌和锥筒，数名交警在现场指挥社会车辆绕行，往日熙来攘往的繁华路段，今天变得空无一“车”，只有一些骑着自行车、步行的市民在街道上悠然前进。一名车主本要取道横街去上班，听说今天是“无车日”要限行，爽快地选择了绕行，““无车日”这理念蛮好的，我们住的太远，没办法不开车，响应限行，也算支持一下。”

九点多，县环保局的工作人员来到横街，设置了流动空气质量监测点，他们将无车日当天及前后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对比，用数据说明，少开一天车，我们的环境能有怎样的改善。

无车日，相信明年会更好

昨日的一场雨，或多或少浇灭了一部分人打算骑行上下班的热

情。而在采访过程中，记者也发现，虽然前期县有关部门向在校学生发放了活动倡议书，还通过短信平台发出了倡导无车日的短信，但仍有些市民，对无车日的活动并不清楚，并且出于各种各样的客观因素，没能加入到无车日的活动行列中来。

在县建设局采访时，记者了解到，我县正在进行慢行系统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市民可以从湖莲潭公园出发，沿游步道一路慢行至卧龙公园，慢行系统的日趋完善，将有效解决快慢交通冲突、慢行主体行路难等问题，引导居民采用“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的出行方式。而公共自行车系统也将于下月与市民们见面，首批将建设35个公共自行车站点，投放800辆公共自行车，明年还将继续建成25个站点，追加投放一批公共自行车。预计到明年无车日时，我县公共自行车系统已较为成熟，可以更好地调动大家骑行出门的积极性。

在南明小学门前，即将建成的公共自行车站点上，几幅倡导“无车日”的公益宣传画格外引人注目。当“无车日”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我们的城市想必也会更宜居。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2013年第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于2013年10月16日上午10时，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公开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及相关指标(详见下表)

二、竞买资格及相关说明：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不设保留价。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

2.竞买资格和土地使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需成立新公司的，凭工商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进行名称预约登记。如外地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竞得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须在本县设立独立法人的新公司，凭工商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进行名称预约登记。2013年经21号地块和2013年经22号地块参拍企业需符合下列条件，并与县现代服务业管理办公室签订承诺书：(1)总商业经营面积不少于14万平方米；持有物业比例60%以上，其中2013年经21号地块持有物业比例不少于75%，此部分不得分割转让，且主体内一、二层为持有物业；需引进中高档国内外知名品牌300个以上，且国内外一线知名品牌占20%以上，自营品牌经营面积10%以上；转让的商业用房要按整体布局经营或转让回租统一经营。(2)企业(集团)在取得土地之日起，二个月内提供所有符合要求的报批资料，三个月内动工，2013年经21号地块从动工之日起二年内完工开业。(3)企业(集团)需提供近三年来开发经营3万平方米以上商业项目的证明；公告日前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施工企业资质一级及以上。(4)除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之外，另需交纳以下保证金：①项目进度保证金2500万元，其中按时动工2000万元，除客观原因或供地方原因外，工程延期予以收缴；②品牌保证金500万元人民币，引进品牌未达到要求的予以收缴。上述另需交纳的保证金在项目开工、竣工或开业

验收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全额不计息退还。

以上竞买资格和土地使用条件由县现代服务业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提供审查证明。

三、报名有关事项

- 1.报名地点：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道东路666号，客运东站边)。
- 2.报名时间：地块报名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15日，具体报名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1:30时，下午2:00-4:00时。
- 3.报名者提交资料：参拍者申请书；单位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公章；保证金发票等有效证件原件(备好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报名的还须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缴款单位需与报名单位相一致。
- 4.拍卖时间：为2013年10月16日上午10时。如竞买不足三人的自动转为挂牌出让(拍卖公告期即为挂牌公告期)。拍卖的起始价即为挂牌起始价，已办理拍卖报名手续的竞买人即转为挂牌竞买人。挂牌报名时间顺延至2013年10月27日下午4时止，挂牌起始时间为2013年10月16日上午10时至2013年10月28日上午10时止，挂牌时间终止后挂牌竞买人应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 5.拍卖地点：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道东路666号，客运东站边)。
- 6.保证金：保证金在报名截止前缴入专用帐户。竞得者

的竞买保证金抵算土地出让金，未成交者的保证金于拍卖(挂牌)结束后次日五日内不计息退还。成交后不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交款账号：报名截止前须缴纳保证金和交易席位费，保证金缴款账号：

①新昌县建设银行(收款单位：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33001656635053008744)。

②新昌县工商银行(收款单位：新昌县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1211028029219502188)。

③新昌县农业银行(收款单位：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525201040102626)。

④新昌县中国银行(收款单位：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397459088635)。

⑤新昌县工商银行(收款单位：新昌县非税收入汇缴专户1211028009049035619)。

8.公告、拍卖申请表可在网上下载，下载地址：www.xcgt.gov.cn

咨询电话：县国土资源局 0575-86250220 86760607
县现代服务业管理办公室 0575-86019156

四、本次拍卖(挂牌)详细情况请查阅本次拍卖(挂牌)须知资料。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地块编号 | 出让面积(m ²) | 土地座落 | 规划用途 | 出让年限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拍卖(挂牌)起始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投资强度 |
|-----------|-----------------------|----------------|---------|------|---------|------|---------------|---------|------|
| 2013年经21号 | 57694 | 七星路与鼓山西路交叉口西北侧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40 | 1.5-2.0 | ≤60% | 12620 | 12620 | |
| 2013年经22号 | 11924 | 鼓山西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40 | 1.5-4.4 | ≤60% | 4300 | 4300 | |